

「各類意外事件緊急應變立即通報程序」修正對照表

項目	頁次	107年8月 原文內容	108年3月 修正內容	修正理由
通報流程圖/ 相關主管機關	1	<p>主要通報流程 → 主要通報流程 → 副知通報流程</p>	<p>主要通報流程 → 主要通報流程 → 副知通報流程</p>	<p>1. 工安主管機關異動原因為配合勞動部107年10月1日公告，授權桃園市政府所設勞動檢查處執行所轄行政區域之部分勞動檢查業務。</p> <p>2. 環安、消防一併將「桃市」更正為「桃園市」，使內文一致。</p>
通報流程圖/ 註2	1	<p>註2</p> <p>2. 輻安事件之通報(1)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第13條規定之重大輻射事件（所級事件），應「電話」通報。(2)非屬「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之其他輻安事件(地震、火災、淹水、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遺失或遭竊等)，應依循「網路」通路方式通報（通報網址：</p>	<p>註2</p> <p>2. 輻安事件之通報：</p> <p>(1)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第13條規定之重大輻射事故（所級事件 2、5、7），應「電話」通報原能會【02-82317919(上班時間)或 0800-088-928(非上班時間)】。</p> <p>(2)非屬重大輻射事故之其他緊</p>	參照原能會緊急事件通報表修正。

項目	頁次	107 年 8 月 原文內容	108 年 3 月 修正內容	修正理由
		http://www.tinyurl.com/rp1999)。	急事件 (地震、火災、淹水、土石流、風災、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遺失或遭竊、運送期間交通事故、人員劑量異常等)，應依循「網路」通路方式通報(通報網址： http://www.tinyurl.com/rp1999)。	
通報流程圖/ 註 3	1	無	註 3 所級事件由所長指派之權責單位負責通報主管機關。	新增說明，通報主管機關事宜，乃所長指派之權責單位負責。
各類意外事件 定義/廠（館） 級事件	2	廠（館）級事件 ③災害造成人員因傷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達 24 小時者未滿三人。 ⑤人員上班時段因意外事故需緊急送醫急救者。	廠（館）級事件 3. 同一災害造成人員因傷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達 24 小時者未滿三人。 5. 人員因意外事故需緊急送醫急救者。	1. 第 3 點強調「同一災害」，目的為依循法規原意，並避免所內 2 起以上災害事件之罹災人數累加，導致通報層級提高之情況。 2. 第 5 點刪除上班時段，使適用範圍更加彈性，無時間(上、下班時段)限制。
各類意外事件 定義/所級事件	2	所級事件 ⑥核子原料或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質、放射性廢棄物在貯存、吊卸或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	所級事件 6.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放射性物質 或 放射性廢棄物在貯存、吊卸或運送過程中發生	1. 第 6 點標點符號修正，使語意通順。 (1)第 8 點配合工安主管機關異動修正

項目	頁次	107 年 8 月 原文內容	108 年 3 月 修正內容	修正理由
		<p>者。(原能會/2 小時)</p> <p>⑧發生死亡災害、同一災害造成三人以上因傷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達 24 小時或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職安衛中心/8 小時，原能會【輻安相關】/2 小時)。</p> <p>⑩火災、震災而致館舍、設施或設備有重大損失。(原能會/網路)</p>	<p>意外事故者。(原能會/2 小時)</p> <p>8.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死亡災害。 (2) 同一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且因傷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達 24 小時。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p>(桃園市勞檢處或轄區勞動檢查機構/8 小時，原能會【輻安相關】/2 小時)</p> <p>10. 人為或天然災害(如火災、震災、颱風等)而致館舍、設施或設備有重大損失。(原能會【輻安相關】/網路/2 小時)</p>	<p>(2)考量因執行職務發生工安事件之地點非限於桃園市，若為外縣市，則應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p> <p>2. (1)第 10 點本項重點為導致館舍、設施或設備有重大損失之情況，但考量成因不限於火災、震災，並參考「核能研究所放射性物料營運天然災害及異常狀況通報作業程序書」修正。</p> <p>(2)參閱秘書室「颱風、地震、火災緊急通報流程」之「防颱措施自主檢查表」提及館舍各種門、窗、玻璃等設備是否正常完整，並由秘書室統計災損情形，呈報所部長官。因此，第 10 點之權責單位非單屬職安會 - 環安管理</p>

項目	頁次	107 年 8 月 原文內容	108 年 3 月 修正內容	修正理由
				室，尚涵蓋秘書室，故於通報主管機關及時限部分，特別標註原能會【輻安相關】。另，非屬重大輻射事故之其他緊急事件，乃依循「網路」通路方式通報，雖環安管理室通報物管局之方式為使用 line 通報，仍視同網路。
各類意外事件定義/備註	2	無	備註 2 上述事件乃指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之狀況，不受本所所區範圍限制。	新增說明，使表格適用範圍更明確，避免疏忽，以致有漏通報之情形。
各類意外事件定義/備註	2	備註③ 發生「所級意外事件」或外界關注之特殊狀況時，事件發生單位應於 2 小時內填報各類意外事件立即通報表，e-mail 督導副所長及主秘，並副知安管中心（2020）、綜計組（3058）及業務相關單位（職安-職安會 2505, 天然災害-秘書室 2320，保安-政風室 2212）。	備註 4 發生「所級意外事件」或外界關注之特殊狀況時，事件發生單位應 立即 填報各類意外事件立即通報表，利用 e-mail 通報督導副所長及主秘，並副知安管中心（2020）、綜計組（3058）及業務相關單位（職安-職安會 2505, 天然災害-秘書室 2320，保安-政風室 2212），	考量通報主管機關前，應先經所部長官核備，為符合通報時限而修正。

項目	頁次	107 年 8 月 原文內容	108 年 3 月 修正內容	修正理由
			以符合通報時限規定要求。	
緊急應變組織與職責	3	應變組織欄位： 一、 現場指揮 二、 通報與分工 三、 緊急通知（支援）單位	應變組織欄位： 現場指揮 通報與分工 緊急通知（支援）單位	刪除序號，使排版較整齊。
附件	4	附件 葉務相關單位及例行運轉單位聯絡人電話	附件 葉務相關單位及例行運轉單位聯絡人電話	配合所內人事異動調整。
各類意外事件立即通報表	5	註：發生「所級意外事件」或外界關注之特殊狀況時，事件發生單位應於 2 小時內填報本通報表，e-mail 督導副所長及主秘，並副知安管中心（2020）、綜計組（3058）及業務相關單位（職安-職安會 2505，天然災害-秘書室 2320，保安-政風室 2212）。	註：發生「所級意外事件」或外界關注之特殊狀況時，事件發生單位 應立即 填報本通報表， 利用 e-mail 通報 督導副所長及主秘，並副知安管中心（2020）、綜計組（3058）及業務相關單位（職安-職安會 2505，天然災害-秘書室 2320，保安-政風室 2212）， 以符合通報時限規定要求。	考量通報主管機關前，應先經所部長官核備，為符合通報時限而修正。